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）汉狱假建字第1号

罪犯花芳会，男，198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夏邑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假冒注册商标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以(2020)川1502刑初349号之一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六十万元。本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于2021年7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7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，应于2026年5月3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劳动改造过程中努力完成劳动定额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4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六十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花芳会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花芳会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实际执行刑期3年11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，监狱再犯风险评估为再犯罪风险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花芳会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花芳会假释材料 卷。